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引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管理咨询，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H 股企业审计等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批额度基础上再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相关修订，将使其更加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履行了相关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卫东



程 明



王荣朝

2017年10月25日